

發行人：尤美女
發行所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出版者：全國律師月刊雜誌社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電話：(02)2388-1707 傳真：(02)2388-1708
網址：www.tvba.org.tw
E-mail：bartw@ms27.hinet.net
劃撥帳號：19099502
戶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編輯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徐建弘
副主任委員：伍安泰、楊岡儒
委員：丁俊和、王銘勇、朱子元、呂光
李耿誠、李政儒、林孟毅、胡峰實
徐瑞晃、許民憲、許修豪、陳冠甫
陳智全、葉張基、蔡銘書、劉博文
蕭雷庭、魏千峯

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本期執行編輯：魏千峯

打字、排版、印刷、美編：安凡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10號3F之1
電話：(02)8221-5885 · 7731-5885 (代表號)
傳真：(02)7731-5511 · 7731-5886
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1289號
台灣郵政北台字第604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

112年2月號專題預告：
國土計畫法

全國律師

1月號目錄

中華民國112年1月15日出版

■ 理事長的話

2 打造健全的全律會 讓律師成為積極的社會參與者 尤美女

■ 社論

5 淺談運動法體系的建立 魏千峯

■ 封面介紹

7 天光漸亮的日月潭 陳恩民

■ 本期專題／運動法專題

- 8 國家代表隊作為運動法問題——國際法、運動團體
自治與國家高權的衝突 林佳和
- 23 運動活動與事故之民事責任分析 周伯峰
- 39 論球場傷害的刑事責任——以籃球為例 劉安桓
- 49 美國賽事實況轉播的法律分析 魏培元

■ 法學論述

- 60 美國法默示授權原則對於我國法誠信原則之啟示
——以「衡平禁反言型默示授權」為中心 何曜任
- 75 論災害防救法強制撤離規定之困境——以我國土
石流災害疏散撤離體制為例 王文祿、單信瑜
- 92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權利保護客體——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7號判決評析 游育倫

■ 漫畫律師人生

107 勞資之間的協商談判 吳俊達、P 律師

■ 分享園地

108 大陸律師考試及執業經驗分享（七）台籍律師在
大陸地區執業接辦大陸案件 何志揚

■ 律師倫理

- 113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
- 126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

• 本刊文章均經嚴格審稿 •